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4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

114年	星期 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每 週 大 事 紀
6月		1	2	3	4	5	6	7	(1-30)暑期班住宿申請 (1-30)暑期班汽車停車申請 (2-13)暑期班新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請 (2-13)暑期班新生預繳學雜費繳費 (6/2-7/11)暑期班新、舊生(含復學生)網路加、退選課程
		8	9	10	11	12	13	14	(13)暑期班新生預繳學雜費繳費截止
		15	16	17	18	19	20	21	(6/16-7/11)暑期班舊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請
		22	23	24	25	26	27	28	
		29	30						(30)暑期班住宿申請截止 (30)暑期班汽車停車申請截止 (6/30-7/11)暑期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
7月				1	2	3	4	5	(3)公告暑期班汽車停車申請名單及繳費事宜 (3)公告暑期班住宿名單及進住時間 (3-13)暑期班汽車停車場清潔費及住宿費繳費
	一	6	7	8	9	10	11	12	(7)暑期班正式上課 (7-11)暑期班兵役緩徵、儘召申請 (7-11)暑期班新生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 (11)暑期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截止 (11)暑期班網路加、退選課程截止 (11)暑期班舊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申請截止
	二	13	14	15	16	17	18	19	(13)暑期班汽車停車場清潔費及住宿費繳費截止 (14)開放填寫「教學即時回饋意見(期中)」 (14-16)逾期選課更正(人工加、退選)申請 (17-27)暑期班舊生繳交學雜費 (18)上課達三分之一 (19-20)進德校區高壓設備停電定檢
	三	20	21	22	23	24	25	26	(21-25)辦理暑期班新生預繳學雜費退費 (21-25)期中評量
	四	27	28	29	30	31			(27)暑期班舊生繳交學雜費截止 (27)寶山校區高壓設備停電定檢
8月	四						1	2	(1)上課達三分之二 (2)「教學即時回饋意見(期中)」填寫截止
	五	3	4	5	6	7	8	9	(3)開放填寫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(期末)」
	六	10	11	12	13	14	15	16	(11-15)期末評量 (15)暑期班課程結束 (16)暑期班住宿學生退宿
		17	18	19	20	21	22	23	
		24	25	26	27	28	29	30	(25)教師送交暑期成績截止
		31							(31)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(期末)」填寫截止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按規定每學分授課 18 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 18 週，暑期以 6 週排課，各班上課時間均以 3 倍計算。</li> <li>期中評量於第 3 週舉行，非評量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隨堂舉行。</li> <li>7 月 7 日(一)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</li> <li>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（或二至四暑期），另得視實際需要，延長至多二年（或二暑期），是以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（不含休學）修課之研究生，其修業期限僅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請於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</li> <li>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各單位每週五實施暑休，期間各項申請作業請於週一至週四辦理。</li> </ol>								